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7日，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根据《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00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在门急诊医技楼负一层北部中间位置新建核医学科，配置1台SPECT/CT（型号为：NM/CT 860，最大管电压140kV，最大管电流200mA）配合使用放射性核素 ^{99m}Tc 用于开展核素显像诊断。SPECT/CT属III类射线装置， ^{99m}Tc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85 \times 10^7 \text{Bq}$ ，本项目核医学科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98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墙体均采用实心砖+硫酸钡涂料、顶部均采用混凝土+铅板进行辐射防护，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均为铅玻璃进行辐射防护。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各出入口、各房间门、通风橱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语音对讲系统；SPECT/CT室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与防护门设置有效联动。医院配备了辐射巡测仪、表面污染仪，为本项目配备了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随身佩戴个人剂量计。

辐射安全管理：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盐环辐（表）审〔2023〕16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2 月 17 日